

化粧品產品屬性管理查詢單

 初次申請
 補件

 保存年限
 檔 號

 5 年
 TE0606

速 別	本公司擬製造輸入下列產品，查詢是否屬化粧品管理，請惠復。			
	英文品名	中文品名	原廠名稱（輸入者以英文填列； 國產者以中文填列）	化粧品產品屬性管理查詢結果
普 通 件				
	原廠包裝宣稱之 產品用法用量與 用途/作用/效能 (中文)			
附註：1. 本查詢單一式三聯，請勿修改格式，並以單面列印，所填內容應與所附原廠產品說明資料相符。2. 申請費用依公告規定。3. 原廠包裝宣稱之產品用法用量與用途/作用/效能請以中文填寫，且應與原廠宣稱相符。4. 國產品之原廠名稱須以中文填寫。5. 本查詢單請以打字填寫，塗改無效。6. 須檢附原廠出具之產品全成分、含量、各成分添加目的、產品用法用量、用途/作用/效能說明、上市品之包裝（外盒、內容器、標籤、說明書）等，必要時尚須檢附審查所需相關文件，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檢附詳細中文或英文翻譯稿。7. 本查詢結果係依據所附產品相關資料回復申請者。 8. 已接獲本署補件公文者，補件時請於右上方欄位處勾選為「補件」。				
第 一 聯 查 詢 單	此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公司名稱： (蓋章) 負責人： (蓋章) 統一編號： 公司地址： 電 話：()	聯絡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	承辦		審核	批示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單

保存年限	5 年
檔 號	TE0606

速 別	受文者 (地址) (名稱) 申請者填寫		發文日期、字號 機關填寫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FDA 器字第 號
	英文品名	中文品名	原廠名稱 (輸入者以英文填列； 國產者以中文填列)	化粧品產品屬性管理查詢結果
普 通 件				
	原廠包裝宣稱之 產品用法用量與 用途/作用/效能 (中文)			
第 二 聯 申 請 者 收 執 聯	<p>一、本文塗改無效。</p> <p>二、查詢結果有效期限三年。</p> <p>三、本查詢結果如因法規修正有所變更時，以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。</p> <p>四、本查詢結果係依據所附產品相關資料回復申請者，並非表示產品已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五、查詢結果為化粧品者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，完成產品登錄 (除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生產之固態手工香皂外)。</p> <p>六、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，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違者處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化粧品之標示、宣傳及廣告內容，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，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		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單

保存年限	5 年
檔 號	TE0606

速 別	受文者 (地址) (名稱) 申請者填寫		發文日期、字號 機關填寫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FDA 器字第 號
	英文品名	中文品名	原廠名稱 (輸入者以英文填列； 國產者以中文填列)	化粧品產品屬性管理查詢結果
普 通 件				
第 三 聯	原廠包裝宣稱之 產品用法用量與 用途/作用/效能 (中文)			
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存 檔 資 料	<p>一、本文塗改無效。</p> <p>二、查詢結果有效期限三年。</p> <p>三、本查詢結果如因法規修正有所變更時，以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。</p> <p>四、本查詢結果係依據所附產品相關資料回復申請者，並非表示產品已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五、查詢結果為化粧品者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，完成產品登錄 (除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生產之固態手工香皂外)。</p> <p>六、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，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違者處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化粧品之標示、宣傳及廣告內容，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，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		